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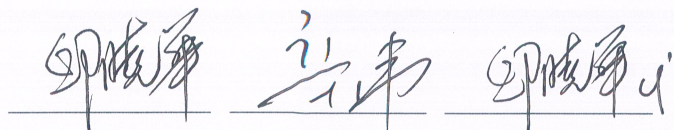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为：

一、关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我们已审阅公司提交的《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认为公司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业务属于正常的商业业务，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其定价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我们已审阅公司提交的《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认为该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与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有利于公司维护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邱晓华 辛伟 郑忠良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八日